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60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1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有关要求，公司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1年9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转让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不超过 51.41%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 根据前期公告，东阳光药系公司于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享有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现有业务及/或新业务机会中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的随时一次性或多次收购权。2021年3月，因广药拟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修改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放弃相关收购选择权及未来从事境外业务的权利，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向东阳光药无偿赠与广药10%股权。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1）本次向广药出售东阳光药后，公司不再享有前期因修改承诺对上市公司作出的10%股权赠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保障和补偿措施；（2）本次出售事项与前期变更承诺事项相隔时间较短，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是否实质违反变更承诺有关规定，前期信息披露是否不充分、不完整，整体交易安排是否变相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本次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上市资产出售药业资产，是否主要为支持其满足独立上市条件，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 根据公告，本次交易背景系受疫情因素持续影响，东阳光药所处的经营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面临较大的变革压力，未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消除公司原医药板块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年报显示，公司近三年医药板块毛利占比分别为50%、79%和60%，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1）东阳光药经营环境变化及变革的具体情况，结合具体产销量、价格、成本费用和市场变化等分析业绩下滑原因，说明相关影响因素为暂时性影响还是长期无法消除因素；（2）结合前期重组背景及重组时的标的状况，说明短期内置入置出医药板块、通过置出资产消除前期置入资产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合理性，前期重组决策是否审慎、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结合前期重组目的、其他业务板块的过往经营状况及周期性特点，说明剥离医药板块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3. 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及补偿义务，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审慎评估相关交易具体安排，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1年9月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